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因本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选取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有效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

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股票期权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日辰嘉兴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左浩

徐国君

张海燕

2022 年 6 月 21 日